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和 122(u)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10 年 12 月 28 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
代表及芬兰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发表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部长级联合声明(见附件)。谨向你通报,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已有 74 个国
家赞同这项联合声明。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
和 122(u)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约翰·麦克尼(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副代表
耶内·塔拉斯(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热拉尔·阿罗(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西田恒夫(签名)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副代表
洛夫蒂·布沙拉(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赫尔曼·沙佩尔(签名)



2010年12月28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日本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及芬兰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

1. 我们发表这项声明的外交部长，重申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项条约将使世界没有核武器试爆，并将促进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
2. 今年是这项条约开放签字十四周年，我们要强调指出《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重要文书。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容许该条约无限期延长而达成的1995年协议的组成部分。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试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其早日生效极为重要。
3. 我们回顾，2009年9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一个前所未有的部长级会议，在法国和摩洛哥成功的共同主持下一致通过一项声明，概述了符合国际法的措施，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及批准《全面禁试条约》。该条约的生效对更广泛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框架至关重要。我们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4/35号决议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4. 我们肯定《全面禁试条约》将作出重大贡献，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防止各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我们欣见《全面禁试条约》迄今已经有182个国家签署、153个国家批准，几乎已实现了普遍加入。我们欣见自2009年的第十四条会议以来一些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尤其是马绍尔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中非共和国。在44个必须批准该条约，才能够使条约生效的国家中，9个国家还未批准。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虽然我们赞赏一些附件2国家为批准该条约所做的积极努力，我们大力鼓励所有附件2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并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而开展的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活动。我们各自并共同承诺，在最高政治级别重视这个条约，按照《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2010年最后文件的建议，采取措施推动条约的签署以及批准进程。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法律及技术性信息和咨询意见的努力。
7.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自愿暂停核武器试爆值得欢迎，但没有像条约生效那样具有永久性的法律约束力。我们重申决心遵守条约的基本义务，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其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宣布进行的核试验受到国际社会谴责，其中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对此表示了谴责。这突出说明，迫切需要让条约尽早生效。我们强调需要通过圆满执行六方会谈框架内商定的《共同声明》和平解决核问题，并回顾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试验，并按照《联合声明》履行其完全和可核查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的承诺。我们注意到《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成功地探知了上述核试验。

9. 我们欣见核查制度方方面面的建设取得了进展。此制度将能够在条约生效后核查遵守情况。我们将继续为以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来完成核查制度提供必要的支助。我们还将促进技术合作，以增强《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能力。

10. 除了其基本功能外，通过民用和科学应用波形及放射性核素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利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为各国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海啸预警系统方面，并可能用于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继续寻找办法来确保这些利益将根据条约广为国际社会分享。

11.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让《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

阿尔及利亚	克罗地亚
安道尔	塞浦路斯
澳大利亚	捷克共和国
奥地利	丹麦
阿塞拜疆	吉布提
白俄罗斯	厄瓜多尔
比利时	爱沙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芬兰
巴西	法国
保加利亚	格鲁吉亚
加拿大	德国
哥伦比亚	希腊
库克群岛	罗马教廷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冰岛	摩尔多瓦共和国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爱尔兰	圣马力诺
意大利	塞尔维亚
日本	塞拉利昂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列支敦士登	斯洛伐克
卢森堡	斯洛文尼亚
马达加斯加	南非
马来西亚	西班牙
马耳他	苏丹
墨西哥	瑞典
黑山	瑞士
摩洛哥	泰国
荷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新西兰	多哥
尼加拉瓜	突尼斯
挪威	土耳其
秘鲁	土库曼斯坦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大韩民国	越南
